

# 陈代明调研天元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申亮亮)5月5日,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陈代明一行到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专题调研知识产权检察工作。

陈代明要求,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住集中办理全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优势,总结经验做法,在上级检察院的指导下,探索形成可操作可推广的规范化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协同配合工作,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合作机制下,充分发挥一体化检察监督职能,拓展法律监督渠道,突出监督重点,全面提升能动履职水平及法律监督实效。要注重宣传,将典



调研座谈会现场。

型案例与工作创新相结合,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做实服

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

## 为企业护航高效追回货款 1139 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陈定波 罗达)“感谢石峰法院为我们追回了全部货款,保障了我们企业的合法权益。”近日,申请执行人株洲某机电科技公司负责人在办理完领款手续后向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表示感谢。

2018年5月,申请执行人株洲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机电公司)与被执行人青海某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置业公司)签订供电设备采购合同,机电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货物,但置业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全部货

款。机电公司诉至石峰区法院,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分期支付剩余货款1139万元。因置业公司未按调解书履行,机电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受理案件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考虑到被执行人无足额银行存款可供执行,执行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联系沟通,一边耐心做被执行人负责人的思想工作促成执行和解,一边依法对

被执行人采取冻结、扣划银行存款等强制措施。经过不懈努力,最终通过以物抵债、强制扣划等方式成功将1139万元案款全部执行到位,并在案款到账后第一时间发放给了申请执行人。

近年来,石峰区法院始终把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作为司法为民和服务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着力点,自觉将执法办案放到服务发展大局中思考和谋划,刚柔并济,聚焦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 司法护航助营商 企业赠锦旗致谢荷塘法院

本报讯(通讯员 屈媛青)5月8日,全国某机械工程类知名民营企业将一面印有“聚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护航民企发展”的锦旗送到荷塘法院,对法院及承办法官高效地为企业有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表示感谢。

与民同心,与民同行。每一面锦旗背后,都包含着一个法官百姓鱼水情的故事,都凝聚着一份感谢、一份满意、一份认可。对于每位法官来说,锦旗既是荣誉和鼓励,更是责任与鞭策。

2022年10月以来,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先后受理该知名民企诉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件78件。为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及时解决涉诉企业“急难愁盼”,该院第一时间对78件案件进行标识,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成立专门审判团队,



赠送锦旗现场。

不断加大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力度,持续提升涉企案件审判执行效率,现已办结28件。一面面锦旗,传递的不仅是当事人的感激之情,也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的直接体现,更是荷塘法院践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立足职能助力纾困解难的真实写照。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下

一步,荷塘法院将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竭尽所能为市场主体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司法服务,护航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为荷塘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

### ■简讯

石峰法院一案例入选省高院典型案例 5月5日,省高院通报近5年全省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10个典型案例。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吴某与唐某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入选。近年来,石峰区法院持续加强案例研究,坚持科学谋划,发挥院长表率作用;强化组织保障,激励干警争先创优;围绕提能提绩,突出案例成果转化,结合工作实际量化分解案例工作任务,形成了以院领导为龙头,一线法官为主体,全院法官、干警积极参与的大格局,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通讯员 罗达 向波勇

互学互鉴共话法治建设 5月6日,邵东市司法局一行来到醴陵市司法局考察交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醴陵是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在株洲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法治是第一保障”理念,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落地,持续巩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成果。邵东同行对醴陵市示范创建工作点赞,表示要把醴陵市的好思路、好经验、好做法带回去,把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推进。希望今后两地加强学习交流,互相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共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通讯员 胡慧

## 申请执行人变被执行人

本报讯(通讯员 涂文武)5月5日上午,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快速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当场兑付两万元现金。

原告黄某受被告胡某邀请从事天然气管道定向钻孔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施工期间,黄某履行了项目的管理职责,胡某承诺支付黄某投入工程项目资金,以出让设备款的名义支付两万元,并出具了欠条。后胡某未履行支付义务,黄某向法院提起诉讼,酿成纠纷。经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胡某应偿还原告黄某欠款两万元。但胡某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黄某2023年4月25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胡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第一时间查询了胡某名下的财产状况。在查控财产的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是自己曾经办理的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面对由申请执行人变为被执行人的胡某,执行法官充分秉持善意执行理念,多次电话联系胡某,对其释法明理,悉心阐明法律规定、执行政策

和人情事理。然而,胡某对于自己作为被执行人应履行的义务仍十分抵触。执行法官以其从申请执行人到被执行人的身份转变入手,耐心阐释自己曾经为维护其胜诉权益所采取的各项执行措施。待胡某情绪缓和后,执行法官对其进一步展开劝说疏导,反复劝解其将心比心、换位思考。最终,经过执行法官的教育引导,胡某主动交付两万元现金到法院,该案在短短10天内得以快速执结。

法官提醒:诚信是立足之本,守法是做人的底线,任何规避、抗拒法院执行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惩戒与制裁,都将付出更大的经济代价、信用代价甚至是自由的代价。

作为申请执行人,应当尊重和理解执行工作,依法依规主张个人权利及表达个人诉求。作为被执行人,应当主动配合法院执行,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论是什么角色,都要时刻牢记遵守法律、遵守道德,既要学会维护自己的权利,也要懂得尊重他人的权利,主动履行自己的义务,为建设诚信社会、和谐社会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